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 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178 号

致：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维安”或“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何瑞律师出席了之维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

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

栋 7 层 16—18 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福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等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在投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43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江 华

杨 波

何 瑞

何 瑞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